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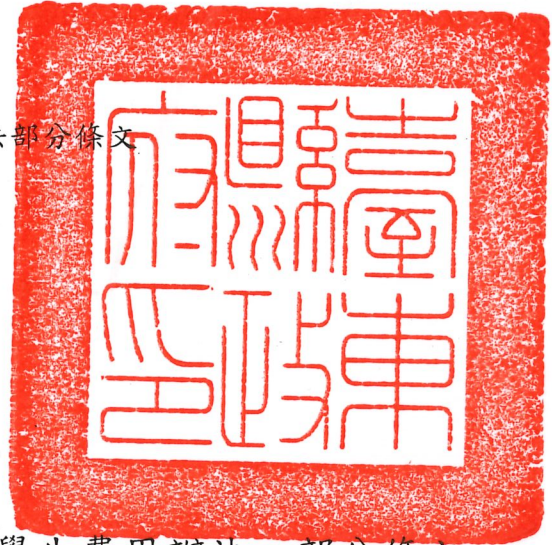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217450號

附件：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33027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3333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3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4、5、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17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11、16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進修部(以下簡稱各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各校得依學生或學生家長之意願,代辦下列事項,並於每學期按規定收取費用:

- 一、午餐費。
- 二、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由學生自行購買教科用書者,應依實際與出版商議定之價格收費。
- 四、訂閱學校定期刊物得酌收工本費。
- 五、畢業紀念冊。
- 六、戶外教育。
- 七、課後(業)輔導。
- 八、其他代辦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始得收取。

第 五 條 各校每學期依規定代收下列費用:

- 一、學生家長會費。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其他代收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始得收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第四條第一款之午餐及第三款之交通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十週內分兩期繳納，但教科用書成本費應一次繳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及第二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